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資訊僅供您參考，並非金融機構准駁金融交易之唯一依據。

身分證號： A10101XXXX
中文姓名： 王OO

截至印表時間（ 113/10/20 09:04:29 ）止

表 Z5 通報案件紀錄資訊

本項資訊通報單位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

金融機構詐騙通報或警示帳戶通報案件紀錄資訊

戶名	案由	發生日期	通報單位	帳號/票號	通報日期	說明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王OO	其他類/身分證被冒用 案件通報	112/07/07	甲○銀行大○分行	004-1234****4568	112/07/08	甲○銀行大○分行指出，歹徒潘○○君持偽造王○○君之身分證及經變造過之兩張統一發票至該行欲詐領獎金被識破，特此通報同業防範．		
王OO	警示帳戶類/警示帳戶 案件通報	112/03/09	丙○銀行綜合作業中心	808-147****2589	112/03/10	本行接獲桃園縣警局通報，被害人楊○○遭王○○透過網路詐騙，於112.3.9前往桃園縣警局平鎮分局報案，特此通報。	113/08/24	保護處分
王OO	刑事警察局人頭帳戶 案件通報	112/03/09	桃園縣平鎮分局	700-369****1236	112/03/12	本ID可能為被害人,敬請查詢單位詳核其身分,勿驟駁其申請. 警示戶出生日期: 70/12/25,聯絡電話: 03-339**** 警示戶連絡地址:屏東縣東港鎮大目里○○○鄰鮪魚路○○○號 帳號銀行:丙○銀行	113/08/24	保護處分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說明：

一、警示帳戶通報資料揭露期限：警示帳戶自通報日起揭露2年（若經原通報機關延長者，則自通報日起揭露3年）。但警示帳戶提前解除者，解除原因為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一般商業買賣糾紛、冒名申辦、存款帳戶遭盜用、遭誤設警示，一經解除，則不予揭露；而解除原因為罰金、判刑執行完畢、緩起訴、緩刑及保護處分，自解除日起揭露1年，最長不超過自通報日起揭露2年。

二、其他金融詐騙案件通報資料揭露期限：非警示帳戶案件，依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第六點規定，凡通報案件已經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彙整且開放查詢之詐騙案件相關產品，其揭露期限為5年。

三、「警示帳戶」係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金融機構將當事人的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如果您的存款帳戶被警察機關誤設為「警示帳戶」，可以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住家或辦公場所最近的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調查及解除事宜。

電子支付機構通報案件紀錄資訊								
戶名	案由	發生日期	通報單位	帳號/票號	通報日期	說明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王OO	電子支付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類/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案件通報	112/10/18	○○電子支付機構	526-369****1236	112/10/19	疑似詐欺，依○○警察機關指示列為警示戶。		
王OO	電子支付應終止契約類/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加害/被害)	112/08/18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234	112/08/19	○○○向本公司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加害/被害)，因情節重大，本公司已終止與○○○之契約。		
王OO	電子支付應終止契約類/從事詐欺、洗錢	112/08/09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5678	112/08/12	○○○利用本公司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行為，因情節重大，本公司已終止與○○○之契約。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戶名	案由	發生日期	通報單位	帳號/票號	通報日期	說明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王OO	電子支付應終止契約類/非本人申請、註冊或使用	112/08/09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526	112/08/12	本公司有相當事證足認非使用者本人之申請、註冊或使用之異常行為情節重大，已終止與○○○之契約。		

說明：

一、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資料：

1. 存款類警示帳戶：揭露至解除日止，惟最長不超過通報日起2年。解除原因為罰金、判刑執行完畢、緩起訴、緩刑、保護處分者，自解除日起揭露1年，最長亦不超過自通報日起2年。

2.存款類詐騙通報：揭露至刪除日止，惟最長不超過通報日起5年。

二、電子支付機構不法行為或疑似不法行為:

1.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加害/被害)：揭露至結案日止，惟最長不超過通報日起2年。

2.從事詐欺、洗錢：揭露至結案日止，惟最長不超過通報日起2年。

表 Z6 電子支付機構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

電子支付機構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		
登錄日期	訊息種類	訊息內容
108/5/20	身分偽冒案件被害訊息補充	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請各電子支付機構加強確認。

說明：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揭露期限，由當事人自訂期限。

報表結束